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18-08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
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9-2021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续订《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及《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等五项协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等四项协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补充协议生效后，前述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4）。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铝集团续订了《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双方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范围 双方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

租赁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适用于甲方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要求的前提下，在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视上市规则而定）本协议和项下交易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可延长。租赁期满，若承租方不再继续使用，应将租赁固定资产完好交给对方。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乙双方固定资产租赁交易额度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租赁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甲方租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甲方出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租金及支付方式 固定资产租金按照公司及中铝集团相关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租金须每两年进行调整，且不得高于独立评估机构确定的现行市场租金；同时，甲乙双方亦应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正常市场交易情况下就提供相似规模、性质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确定租金。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付款。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

公司与中铝集团 2019-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备查文件：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